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於2023年3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王健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健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共

2023 3.21(2)93.02581180852888

委任王先生的建議惟須待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金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玲女士，64歲。金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浙江省人民醫院總會計師；自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兒童醫院總會計師；自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總會計師；自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樹蘭(杭州)醫院財務總監。金女士曾受聘兼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和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師。

金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成人本科學歷；於2005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12月，金女士被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委任金女士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金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金女士當選後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全面考慮業務規模及性質與本公司類似的中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後釐定，具體可參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

金女士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金女士乃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金女士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金女士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金女士具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金女士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合規、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其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金女士於本公告日期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金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亦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金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金女士亦從未遭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關金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3年3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